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 年第 1 次	108/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一銀)。 2.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台北富邦)。 3. 通過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 4. 同意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5. 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 6.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8.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 9.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10. 通過「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11.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12.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13. 通過召集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4.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8年4月17日至108年4月27日。 15.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七年度報酬。 16. 通過委任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暨辦理其獨立性評估。 17.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8. 通過出具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9.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20. 同意本公司經理人之兼任及競業行為。
108 年第 2 次	108/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凱基銀行簽訂三年期綜合額度。 2. 通過「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3. 通過委派公司治理主管。 4.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5. 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6.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08 年第 3 次	108/6/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及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通過辦理發行新股。
108 年第 4 次	108/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及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通過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3.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108 年第 5 次	108/1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 2. 通過一〇九年度預算。 3. 通過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5. 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6. 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7. 通過「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8. 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 9. 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10.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08 年第 6 次	108/12/10	同意會計主管之競業行為。